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834,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85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12,000,3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君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834,646	7.7085%	IPO 前取得：30,834,6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正投资	不超过：12,000,3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 股	2024/2/26 ~ 2024/5/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正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君正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299.45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经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仲裁涉案金额仅指新大洲控股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未包含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因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24 年 1 月 24 日，新大洲控股收到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发的《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纠纷的起因和理由

2012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枣矿集团与申请人新大洲控股、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大洲”）、上海监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道公司”）签订《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枣矿集团受让新大洲控股、上海新大洲与监道公司分别持有的五九集团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23 日各方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交割完成。（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公告》（编号：临 2012-025））

2020 年 12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五九集团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约定五九集团缴纳胜利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16540.14 万元。（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胜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新大洲控股与枣矿集团就上述出让收益款的性质及承担主体产生分歧（相关信息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定纷止争，明确责任承担的主体，新大洲控股就本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仲裁的请求内容

本次仲裁纠纷的主要请求系仲裁委员会确认新大洲控股不具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承担出让收益价款的义务，以及请求仲裁委裁定枣矿集团承担新大洲控股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和仲裁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仲裁金额仅指新大洲控股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未包含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转让股权涉及的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2、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国仲（2024）第 216 号《<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9.21）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兰州国投	否	1,253,259	0.31%	0.02%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7 年 1 月 22 日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253,259	0.31%	0.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兰州国投	405,202,500	7.11%	70,679,476	–	17.44%	1.24%
合计	405,202,500	7.11%	70,679,476	–	17.44%	1.24%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公司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 2024 年激励计划的 305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 2024 年激励计划的 30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方隽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隽云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方隽云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方隽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方隽云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3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 股）的 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与会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3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352 股，按照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96,633	7.69	39,178,985	9.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25,672	92.31	393,643,320	90.95
三、股份总数	432,822,305	100.00	432,822,305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96,633	7.69	36,237,809	8.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25,672	92.31	396,584,496	91.63
三、股份总数	432,822,305	100.00	432,822,3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850,912,524.20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91,715,736.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21,111,161.1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9.78%。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2 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 / 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3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 股）的 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

2、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3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3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 股）的 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41,1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82,352 股，按照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96,633	7.69	39,178,985	9.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25,672	92.31	393,643,320	90.95
三、股份总数	432,822,305	100.00	432,822,305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